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41398號

債 權 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

債 務 人 郭世俊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共有人對於公司共有物並無所謂之應有部分，且應繼分係各繼承人對於遺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所得繼承之比例，並非對於個別遺產之權利比例。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公司共有之不動產，係基於繼承關係而來，則因繼承人於遺產分割析算完畢前，對特定物之公司共有權利，尚無法自一切權利義務公司共有之遺產單獨抽離而為執行標的，故應俟妥當遺產分割後，始得進行拍賣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21號審查意見參照）。次按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，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，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，致不能進行時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 第1 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所有屏東縣○○市○○○段000地號及768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均係公司共有全部），經本院分別於民國114年6月10日、114年10月14日通知債權人補正代位債務人提起分割遺產訴訟之證明，前揭通知分別於114年6月12日、114年10月16日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

01 稽。然債權人迄今無正當理由，逾期仍未補正，致本件強制
02 執行程序不能進行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04 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0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魏可欣